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06 月 12 日、06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06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06 月 12 日、06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向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

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在本次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 5%以上股东吴文仲按照相应减持计划进行了股票卖出，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卖出 198,900 股，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卖出 50,000 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 2020 年 06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47.50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50.84，滚动市盈率为 40.16。公司所处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40.06，滚动市盈率为 37.87。公司目前市盈率已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 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建平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437,11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8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陈芳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437,11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81%。胡建平、陈芳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 2020 年 01 月 21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 2020 年 01 月 21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郑锦栩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662,7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文仲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8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67%。郑锦栩、吴文仲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目前上述股东仍处于其计划公布的减持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15日